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內幕消息公告**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及**

**要求覆核聯交所**

**有關將本公司置於**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的決定**

本公告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決定(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所提呈文件補充)(統稱「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述上市部認為復牌建議不可行。因此，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該決定」）。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屆滿。

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最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本公司有足夠的業務或資產。復牌建議必須清晰、可行及連貫，並載有足夠詳細資料（包括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明確計劃）以供聯交所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且業務模式屬可行且可持續。復牌建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倘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尚未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 **覆核聯交所的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要求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該決定。

經考慮該決定後，本公司決定提呈書面要求，以將該決定轉介至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委員會可能批准、修改或更改該決定或作出本身的決定。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覆核的結果概不確定。

倘有關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彼等認為適合的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楊彥莉女士及趙漢根先生。